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麗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字第6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麗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王麗玉前已於民國112 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緩刑二年確定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未扣案之豬小排1 盒、青菜1 包、薏仁3 包等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477 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有和解書附卷可稽，爰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粘 建 豐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9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11 前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6135號

16 被 告 王麗玉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麗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23 年10月3日16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聯福
24 利中心內，徒手竊取置放於店內貨架上由店員李佩青管領之
25 豬小排1盒、青菜1包、薏仁3包等商品（共計價值新臺幣477
26 元，報告機關贅載綠豆），得手後未經結帳逕行離去。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王麗玉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前往上址購物，僅結帳部分商品後，因想要上廁所，才會沒有結帳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李佩青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審酌被害人表示已與被告和解，不追究賠償責任等情而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 香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蔡 宜 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